

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川治欠函〔2020〕5号

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迎检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近期，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四川省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要求，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工作举措不断创新，拖欠农民工工资高发多发势头得到明显遏制，迎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通过全省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专题调研和调度发现，各地各部门重在解决欠薪问题和欠薪隐患，忽视了国务院、省政府《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细则》要求应提供的资料是否完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是否到位等问题，尤其是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制度情况底数不清、情况不明，考核迎检重点有所偏离。

为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好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迎检工作，省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拟制了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迎检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组织力量，对 2019 年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完善，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国务院考核要求，努力实现我省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逆势奋进、止滑升位。

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迎检工作指南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1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 落实省级政府负总责、市县级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	1. 落实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工作协调机制,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会商根治欠薪工作 (0.5 分);	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协调机制成立文件 2. 协调机制运行任务分工文件 3. 协调机制名义的会议通知、纪要、情况通报和工作信息	
			2. 制定本地区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 (0.5 分)。	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 2. 根治欠薪年度总结	第 2 项年度工作计划中工作任务应当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限。
		(二) 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根治欠薪工作进行考核	3. 依据本地区出台的考核办法, 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实施, 按规定通报考核结果并督促整改 (1.5 分);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上级领导小组制定的考核方案、实施细则、考核结果及督促整改情况; 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整改情况。	第 3 项考核指标应明确属地和部门责任。
			4. 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0.5 分)。	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的文件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三) 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根治欠薪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5. 上级政府依规对下级政府根治欠薪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1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督促指导的通知或计划; 2. 依规对根治欠薪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指导情况和总结材料。	第 5 项中依规督促指导指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的各类督查、检查、调研、指导等。
	6. 本级政府 (含所属有关部门) 督办或直接查处上级交办案件 (2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督办工作的台账和案卷, 督办案件的证据材料、报告和处理结果。	第 6 项重点考核按时提交书面情况报告、查清事实、依法妥善处理等情况。省本级应当建立督办工作台账和督办案卷, 全面搜集保存督办案件证据材料, 按时提交督办案件书面情况报告, 事实认定清楚, 依法妥善处理。无上级交办案件的, 可直接得分。	
	7. 建立本地区欠薪工作台账及在建工程项目台账, 并动态更新 (2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欠薪工作台账及更新资料。 在建工程项目台账及更新资料。	第 7 项欠薪工作台账为统一、全口径工作台账; 在建工程项目台账中应包含单独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台账。	
	(四) 各级政府建立并落实根治欠薪工作问责制度	8. 建立并落实根治欠薪工作问责制度 (3分)。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成员单位 (部门) 制定的建立根治欠薪工作问责制度的相关文件; 2. 提请问责情况的相关文件; 3. 被问责单位、个人的书面回复情况。	第 8 项可单独制定问责制度办法, 也可与其他工作的问责制度合并设立, 形式不限, 应有具体适用标准; 问责对象指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 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负责人; 自评需报送考核周期内提请问责及有关职能部门书面回复情况; 自评后经核查, 应提请问责未提请的, 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五) 各级政府加强根治欠薪工作宣传	9. 县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对根治欠薪重要会议、专项执法行动、大型活动开展宣传报道 (0.5 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根治欠薪的图文资料。	第 9 项县级以上主要媒体报道次数平均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10. 通过现代传媒手段, 不断创新根治欠薪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方式 (0.5 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根治欠薪工作专栏、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资料; 2. 宣传根治欠薪工作图文资料。	第 10 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政府或部门网站开设根治欠薪工作专栏, 开通微博、微信等, 宣传内容需及时更新。	
	11. 按要求报送根治欠薪宣传稿件 (0.5 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宣传稿件的图文资料及数量统计。		
	12. 积极做好欠薪惩戒宣传工作 (0.5 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部门 检察部门 法院部门 党委宣传部门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宣传、采访“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典型案例的资料。	第 12 项指根据宣传工作安排, 积极配合中央及部属媒体做好对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典型案例采访工作的, 得 0.5 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2	二、 工程 建设 领域 欠薪 源头 治理	(六)整 顿规范建 筑市场秩 序,改进 建设领域 工程款支 付管理	13.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2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落实监管责任的相关制度规定文件; 2. 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报告和案件卷宗。	第13项自评需报送查实处理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自评后抽查工程项目,重点查专业分包企业有无相关分包资质,经核查有未经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1. 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 2. 总包企业、分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2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财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民银行	1. 贯彻落实建市〔2019〕68号文件; 2. 落实情况报告。		第14项自评后抽查工程项目,应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办理工程支付担保而未办理,发生拖欠工程款和欠薪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		
			15.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1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制度规定及落实情况报告。	第15项在自评后抽查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抽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	1. 施工合同。 2. 工程款请款单。 3. 支付工程款转帐凭证。		重点查工程款是否按进度拨付,拨付金额与约定是否一致。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16. 主管部门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1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结算或拖欠工程款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制度规定及落实情况报告。 2. 新开工项目台账	第16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7. 对于未履行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1分）。	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施工合同。 2. 工程款请款单。 3. 支付工程款转帐凭证。 4. 施工许可证	重点查工程款结算是否拖延、拖欠，存在此情况的建设单位是否有新开工项目。
			18. 审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1分）；	发展改革部门	1. 政府投资工程审批的相关制度规定，工程项目审批的相关资料； 2. 审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可研报告。	第18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七）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监管		19.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2分）；	发展改革部门 财政部门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项目可研报告。 2. 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重点查财政资金是否按期拨付，拨付金额与工程进度是否一致。
				财政部门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政府工程项目资金的划拨预算； 2. 财政资金划拨明细。	第19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项目可研报告。 2. 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重点查财政资金是否按期拨付，拨付金额与工程进度是否一致。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20.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2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严禁政府投资工程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规定； 2. 查处情况和案例。	第 20 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抽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	1. 建设施工合同。 2. 财政资金向工程款账户转账记录。	
3	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八)健全欠薪预警监控机制	21. 省内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两网化）管理实现全覆盖（1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系统； 2. 录入信息系统的欠薪违法案件统计； 3. “两网化”管理的推进情况报告。	第 21 项省内建立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欠薪违法案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市级以上建立集中式的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并明确工作人员和工作责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2. 建立并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监管信息和企业经营相关指标变化，定期研判，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1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税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人民银行	1. 完善的欠薪预警平台； 2. 完善的预警防范处置方案； 3. 定期研判等工作情况。	第 22 项定期研判并发出预警信息得 0.5 分，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监控的再得 0.5 分。
			23. 实现地级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监控信息化管理，共享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数据（2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提供地级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监控信息化管理情况； 2. 共享数据的情况。	第 23 项未按要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监控系统的，此项不得分。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系统平台	重点查是否接入监管平台并上传相关数据。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九) 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24. 在建工程项目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现全覆盖(3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监督在建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 及时查处拖欠支付工资情况。	第 24 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1. 劳动合同 2. 工资签表 3. 考勤表 4. 工资拨付银行流水	重点查工资实际领取是否与劳动合同薪酬约定一致,是否与考勤一致,是否与工资拨付银行流水一致,是否代签。
		(十)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	25. 在 2019 年底前,集中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1分);	司法部门	1. 开展通知 2. 总结报告	第 25 项未根据《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意见》(司发〔2019〕2 号)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的不得分。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1. 劳动合同 2. 体检台帐 3. 体检证明	重点查劳动合同签订和体检人数是否一致。
			26. 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全覆盖(2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实名制管理的文件; 2. 实名制管理的覆盖率统计情况。	第 26 项在自评后经核查,未通过计酬手册或信息化实名制等管理手段,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的,及未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1. 系统平台 2. 计酬手册	重点查是否接入实名制管理平台并核实录入信息。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27. 本地区省市县各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互联共享, 并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对接, 各地区信息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中实时更新 (2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实现实名制管理平台联网共享; 2. 管理平台运行情况统计。	第 27 项若本地区省市县各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未实现互联共享, 或未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对接, 扣除本项全部分值 (2 分); 本地区实名制管理信息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中实时更新率在 80%以上得 2 分, 50%-80%得 1 分, 50%以下不得分。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系统平台	重点查是否接入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实时更新。
			28. 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入库率、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与登记情况 (4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入库率; 2. 房屋市政类在建项目建筑工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登记情况。 3. 交通运输、水利等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第 28 项在自评后经核查, 按照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数占本地区发放施工许可项目数比例计分: 80%以上得 2 分, 60%-80%得 1 分, 60%以下不得分; 房屋市政类在建工程项目工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登记的, 其他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工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每发现 1 人扣 0.2 分, 扣完 2 分为止。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1. 花名册 2. 劳动合同 3. 考勤表 4. 工资表 5. 系统平台	重点查是否接入实名制管理平台和录入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十一) 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29. 工程建设项目开设专用账户情况(1.5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民银行	1. 工程建设项目开设专用账户的制度文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账目分户制情况。	第 29 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开设专用账户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同时扣除第 30 项、31 项相应分数)。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证明	重点查开户时间与工程开工时间
			30. 建设单位按时足额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资金(1.5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拨付资金明细(1-5个项目)。	第 30 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建设单位未落实按时足额拨付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1. 建设单位与总包企业签订的工资拨付协议 2、建设单位按约定向总包企业工资专户拨款凭证	重点查拨款金额与施工进度是否一致,与施工合同约定支付条款是否一致。
			31. 总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2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民银行	1. 总包委托银行代发工资情况统计; 2. 在建工程项目实行总包代发的具体案例资料(1-5个项目)。	第 31 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总包单位未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资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1. 代发工资委托书 2. 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凭证 3. 银行流水 4. 工资表	重点查分包企业(含劳务分包企业)是否全部与总包单位签订代发工资委托书,工资专户发放金额与银行流水和工资表金额是否一致。
			32. 对在建工程项目专用账户设立、使用情况依法进行检查(2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民银行	1. 检查通知 2. 检查总结	第 32 项未开展检查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十二)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33. 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2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民银行	1. 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统计情况; 2. 在建工程项目缴纳工资保证金的具体案例(1-5个项目)。	第33项在自评后经核查, 在建工程项目未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如发生涉及工资保证金的违纪违法行为, 扣除本项全部分值。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1. 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 2. 工资保证金担保函		
		(十三)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34. 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及挂靠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2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清偿欠薪的责任依据; 2. 落实清偿欠薪的数据统计资料和典型案例。	第34项在自评后经核查, 项目未落实相关规定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抽查欠薪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	1. 工资表 2. 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垫付工资凭证		
		(十四)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	35. 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2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总工会	1. 提供全省统一的维权信息告示牌(模板); 2. 对在建工程项目维权信息告示牌的检查、处理情况。	第35项在自评后经核查, 未设立告示牌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 未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标准设立或未设立在室外的, 每发现1处扣0.2分, 扣完为止。
			抽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	1. 维权信息告示牌 2. 宣传标语	维权信息告示牌是否在室外, 是否使用统一样式, 内容是否真实齐全, 宣传标语是否悬挂醒目。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4	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十五) 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36. 按规定组织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1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的图文资料。	第36项地市级、县级每季度公布1次，省级每半年公布1次。未按要求公布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7. 按规定组织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B、C三级评价工作(1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开展诚信评价工作的相关资料，比如组织情况材料、诚信评价单位名录、评价结果的运用情况。	第37项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8. 按规定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工作(1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统计情况。	第38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未做到应列尽列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9. 按规定向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认共享(1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依规向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案例。	第39项应当推送而未推送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0. 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惩戒反馈机制(1分)；	联合惩戒机制成员单位	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惩戒反馈机制的制度规定及相关材料。	第40项相关部门落实联合惩戒机制，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惩戒工作情况的，得1分。
			41.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部本级报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1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按规定向部本级报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工作报告。	第41项未按规定报送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2.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部本级报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案件(1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按规定向部本级报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案件的报告。	第42项未按规定报送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3.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1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欠薪情况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及资料。	第43项未及时纳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5	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十六)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查处欠薪行为	44.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落实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3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公布举报投诉渠道情况; 2. 落实“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统一举报投诉电话等要求的文件; 3. 实地查看“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统一举报投诉电话的实现情况。	第44项公布举报投诉渠道, 举报投诉案件省内联动处理, 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的, 得2分; 将12333或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作为省级行政区域内统一举报投诉公开受理电话的, 得1分。举报投诉不畅、未及时接收举报投诉的, 每发现1起扣0.2分, 扣完为止。
			45. 落实“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检查机制,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检查(1分);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1. 执法人员名录库、监管对象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情况; 2. 联合执法检查的文件和报告。	第45项要求省级建立“双随机”抽查“两库一单”; 日常巡视检查落实“双随机”抽查。
			46. 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加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建立重大案件分级督办制度, 及时审查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分);	公安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院部门 检察部门	1. 制定的有关文件; 2. 落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分级督办的工作情况; 3. 具体案例。	
			47. 落实欠薪案件快裁快审机制(1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制定的相关文件; 2. 欠薪案件快审数量及案例。	第47项指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48. 落实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1分）；	司法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总工会	1. 制定的相关文件规定； 2. 法律援助窗口的数量、工作信息； 3. 法律援助的案例。	第 48 项落实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的，得 0.5 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 号）要求，在案件多发高发地区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窗口的，得 0.5 分。
			49.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并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转交或移送线索或证据的相关部门（2分）。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建立线索证据转交移送机制的文件； 2. 负责督办的案件数量及移交情况台账。	第 49 项应建立线索证据转交移送机制和台账。
		(十七) 治欠成效	50. 本地区欠薪问题发生和解决情况。其中，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 96%以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结案率达 95%以上（3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统计情况； 2. 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统计情况。	第 50 项中，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部分 0.5 分，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结案率部分 0.5 分，其余根据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信访、舆情、欠薪线索、暗访调研等反映的欠薪问题发生和解决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给分。
			51.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在 2019 年底前全部清偿（5分）；	财政部门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清偿情况统计等材料。	第 51 项评分参考各地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相关情况。
			52. 国有企业投资或承接工程项目的欠薪问题，在 2019 年底前全部清偿（3分）。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国有企业项目欠薪清偿情况统计等材料。	第 52 项评分参考各地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相关情况。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责任落实和相关资料提供单位	提供应查资料	检查重点和评分说明
		(十八)	53. 因欠薪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欠薪突发事件, 每发生 1 起扣 1 分 (5 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群体性事件的应急预案、统计及处置情况。	
		事件应急处置	54. 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发生 1 起扣 5 分 (5 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极端事件的应急预案、统计及处置情况。	
6	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十九)	55. 省、市、县三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使用规范的机构名称 (1 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相关文件规定, 全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名称统计。	
			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相关文件规定。	
			56.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承担人社部门综合执法职能 (1 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相关文件规定。	
			57. 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情况 (1 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财政部门	1. 相关文件规定; 2. 财政支付凭证。	第 57 项中合理配备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实执法辅助性岗位等方式, 使本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得到加强的得 1 分。
			58.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保障情况 (1 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财政部门	经费支付凭证。	第 58 项中本地区各级劳动保障监察经费没有足额保障的扣 1 分。
			59.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用车配备情况 (2 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执法用车统计报表; 2. 经费支付凭证。	第 59 项在自评后经核查, 存在无执法用车且无保障措施的扣 2 分。
			60. 工作服装配置情况 (1 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财政部门	1. 工作服装配置统计报表; 2. 经费支付凭证。	

备注: 1. 评分项目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2. 在建工程项目指在行业主管部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 涵盖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所有领域工程项目;
3.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是指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 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投资占比不超过 50%, 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 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4. 国企项目是指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
5. 省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等部门。